天洋新材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洋新材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洋新材"或"公司")于2024年 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与珠海市 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财东汇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珠海横琴")提 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登记结算公司")出具的 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李明健先生与谢恺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10 日, 天洋新材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与珠海 横琴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李明健先生将其持有的天洋新材的 25,960,419 股(占公司 总股本 6.00%) 股份转让给珠海横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 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》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转让方) 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》及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受让方)(公告编号: 2024-051)》。

2024 年 7 月 16 日,经公司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与珠海横 琴协商一致,双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 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54)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,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 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与珠海横琴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后,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持股情况 | |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持股情 况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 |
| 李哲龙 | 114, 248, 393 | 26. 41% | 114, 248, 393 | 26. 41% |
| 李明健 | 42, 361, 711 | 9. 79% | 16, 401, 292 | 3. 79% |
| 朴艺峰 | 16, 505, 037 | 3.81% | 16, 505, 037 | 3.81% |
| 李顺玉 | 4, 517, 145 | 1.04% | 4, 517, 145 | 1.04% |
| 朴艺红 | 424, 634 | 0.10% | 424, 634 | 0.10% |
| 李哲龙及一致行动人合 计 | 178, 056, 920 | 41. 15% | 152, 096, 501 | 35. 15% |
|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-财东汇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| 0 | 0.00% | 25, 960, 419 | 6.00% |
| 合计 | 178, 056, 920 | 41. 15% | 178, 056, 920 | 41.15% |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 - 3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洋新材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